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曹惠芬

被　　告　崴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解散登記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曾奕盛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海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十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兼崴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曾奕盛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於114年4月14日將戶籍地址遷移至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二樓），致本院上開言詞辯論通知書未合法送達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